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2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簡曉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5,7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簡曉郁於民國113年08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1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26日起至民國117年08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7日止累計125,85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1,163元為本金；3,994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（二）債務人簡曉郁於民國113年08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243,467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26日起至民國117年08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
01 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02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3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4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5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6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7日止累計179,860元正未給
07 付，其中173,540元為本金；5,720元為利息；600元為依約
08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09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
10 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11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
12 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
13 為法便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18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19 附表

20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723號

21 利息：

2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121163 元	簡曉郁	自民國115 年04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 算 之 利 息
002	173540 元	簡曉郁	自民國115 年04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 算 之 利 息

23 ◎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3 庸另行聲請。